

用品的宣传指导手册上有托玛琳（电气石）发射远红外，可以活化细胞、改善循环，提高人体自愈力、免疫力和抵抗力等字样，此宣传指导手册系当事人2019年8月6日在白山市浑江区鑫逸图文装饰行印刷用于宣传，共印两种板式，每板250册，共计500册，设计费和印刷费共计9960元整，在执法人员对其进行检查过程中了解到，印刷的宣传册多已发出，店内现无剩余宣传册。该系列床上用品为普通针织产品，不属于保健品和医疗器械，故该宣传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妙宅系列床上用品的现场条件。

2.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宣传的具体事实、销售、获利情况。

3.收据1张，证明当事人发布广告所产生的费用。

4.张 《身份证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具备承担法律、法规责任的主体资格。

5.宣传指导手册2份，证明当事人违法宣传的具体事实。

案件性质：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改正态度积极良好，且立即按照规定停止使用此广告。当事人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较小，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局现告知：我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8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1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白山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 行处字 (2020) 012 号 (KFQFJ)

当事人: 张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白山市浑江区妙宅养生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2220604MA1753F149

住所 (住址):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江北怡园小区 1 号楼 104 门市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张

身份证 (其他有效证件) 号码: 22C

联系电话: 131 其他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地址: 吉林省白山市

2020 年 6 月 5 日, 我局接到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检察院调取证据通知书, 要求我单位协助调取以下证据: 有白山市市民反映, 江北步行街“嘉德健”以听课名义, 借机给老年人洗脑, 骗老年人购买所谓“保健品”(一床被一万多元, 一个口罩一百多元)。

执法人员立即对以上情况进行调查, 白山市浑江区嘉德健康服务中心江北店, 经营地址隆德花园 12 号楼 105 门市, 负责人姓名弘, 联系电话 131, 该店内不售卖产品, 举报人举报项目不实。

通过进一步调查发现, 负责人同时经营“白山市浑江区妙宅科技养生馆”, 经营地址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江北怡园小区 1 号楼 104 门市, 店内销售妙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床上用品、面罩等。该店用于宣传、售卖店内所销售床上

权适用规则（试行）》规定，应处广告费用1倍罚款，共计9960元整。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第一款“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应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继续使用该宣传册进行宣传。

2、处罚人民币9960元整，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下述指定银行，缴清上述罚没款。

收款单位：白山市罚没业务管理处

开户行：工商银行白山八道江支行

帐号：080721030900009484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